

## 大陸委員會第9次諮詢委員會議與會委員發言重點

大陸委員會於日前舉行第9次諮詢委員會議，主題為「中國大陸制定『外商投資法』對臺商及兩岸經貿之可能影響與因應策略」，與會諮詢委員發言及討論重點摘述如次：

- 一、與會學者引言報告指出，「外商投資法」將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取代現有的外資三法，大幅精簡為42條，更加強調投資促進與保護的角色，以及接軌國際的保護機制，但內容多為宣示性或原則性的規定，因此，外界對該法的執行仍有相當程度的疑慮，後續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施行細則或規範，均是未來必須關注的要點。
- 二、引言報告也指出，基於原有法規基礎，以及中國大陸官方公開表態，原則上臺商應可比照適用「外商投資法」相關規定，但對臺商而言，除了與外商同樣增加投資誘因，也同樣必須面對投資資訊報告與通過安全審查的不確定風險，相較於外商，臺商還將面對優惠待遇差距縮小的投資環境變遷問題。
- 三、部分委員指出，依據經濟部調查，臺商赴海外投資主要係因配合客戶的要求，陸方短期內通過「外商投資法」，雖回應美國在美中貿易衝突的關切，但因適用對象不限於美商，且落實程度尚待檢驗，該法通過後，雖可透過開放留住外商，但整體環境仍不利吸引外商赴陸投資。另機制上有部分涉及對外商的限制，且司法體系不夠公正，後續執行情形，尚待觀察。

- 四、部分委員指出，目前是臺灣產業轉型契機，政府推出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措施，可從提升產業競爭力戰略思維，加強政策力道，帶動關聯產業整體效益。惟應注意相關配套，提供充足勞動力與技術人才，避免影響國內產業招募人才。此外，建議政府鬆綁服務業，引導境外資金投入長照、都更、金融服務或雙語教育等產業，或藉機推動新的商業營運模式，帶動臺灣下一波的經濟發展。
- 五、部分委員提及，過去臺灣以出口帶動經濟成長，在目前全球貿易在地生產的短鏈趨勢下，已很難再有效擴大出口，建議政府參考德國鄰近國家所採與大國產業差異化的發展策略，思考與中國大陸產業差異化發展。臺灣資通訊產業是強項，未來可與美國強化AI與5G的鏈結，切入美國供應鏈體系，發展數位經濟；惟美中衝突緊張氛圍中，如何建立機制，讓美國確信與我技術合作，不會有外流中國大陸的疑慮，建議政府宜有相應策略。
- 六、部分委員提及，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及國家補貼係美中貿易衝突中，美方主要關切的議題，未來「外商投資法」實行條例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、國安審查如何制定與落實執行，廠商與政府均應持續關注。